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301）

2 府行訴字第 1130012039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彰化縣○○市○○巷○○○弄○○號

5 訴願代理人 ○○○律師

6 住臺中市○區○○路○○○號○○樓之○

7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原
8 處分機關）112 年 12 月 12 日員市民字 1120043090 號函所為之處
9 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訴願駁回。

12 事 實

13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以政府資訊提供暨召開聽證程序申請
14 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召開聽證程序，申請範圍
15 包含原處分機關規劃興辦殯葬設施生命禮儀廳之歷來規劃計畫案
16 （包括興建計畫研擬過程及目前進度、員林市興建生命禮儀廳民意
17 調查勞務採購案之原委、民調資料、113 年總預算案關於本案計畫
18 內容及送請本縣員林市民代表會審議之提案內容等）。經原處分機
19 關審認訴願人所申請之資料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20 款應不予提供之資料，並說明會視後續基地建築基本設計及相關
21 附屬設施規劃後，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研議交流規劃與執行方
22 向，爰以原處分否准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
23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並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
24 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5 一、訴願意旨略謂：

1 (一)政府資訊公開部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2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3 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
4 究報告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第 18 條第 1 項規
5 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
6 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
7 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
8 開或提供之。」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
9 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
10 依據不得拒絕。」

11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請公開政府資
12 訊,係藉政府資訊之公開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
13 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
14 參與」。是以公開政府資訊本身即具有公益性,不問人民
15 要求政府公開資訊之動機及目的為何,即得依該法請求
16 政府公開資訊(人民之資訊公開請求權)。此乃現代民主
17 國家建立透明政府及公眾監督政府所必要之機制。是以
18 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不
19 公開為例外。基於上開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解
20 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限制公
21 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1
22 02 年度判字第 147 號判決參照)。

23 (三)原處分機關擬於彰化縣員林市興建殯儀館,片面以所謂
24 民意調查結果,選定「第二公墓」作為殯葬設施生命禮
25 儀廳之地點,進行決策前未基於施政專業通盤考量「第
26 二公墓」位於東山埔地區,鄰近學校東山國小、住宅聚
27 落,人口集中、交通繁忙,主要交通路徑為山腳路、員東
28 路、林厝交流道,原本上下班尖峰時段現已容易壅塞;

1 且「第二公墓」位處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區、八卦山脈
2 風景特定區，目前尚未清葬完成，土地使用分區為「公
3 墓」，依都市計畫法不得設置殯儀館等情，卻托詞民意調
4 查結果執意將生命禮儀廳設置於東山埔「第二公墓」，除
5 破壞東山國小學童寧靜受教空間，導致周遭聯絡道路壅
6 塞，癱瘓林厝交流道交通系統外，對於環境永續保護及
7 水土保持更是造成莫大威脅，影響東山埔地區及全體員
8 林市民權益影響重大，此興建計畫案之資訊公開，誠屬
9 與公益之維護有必要者，自不待言。

10 (四)原處分機關辦理「員林市興建生命禮儀廳民意調查勞務
11 採購案」，委託得標廠商即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稱趨勢公司)進行民意調查前，並未對市民詳盡說明
13 民意調查之背景資訊，事後關於趨勢公司執行民意調查
14 之調查方式、抽樣方法、誤差範圍、最終調查結果之完
15 整報告，均未揭露予民眾知悉，僅選擇性片段揭露部分
16 民調數值(生命禮儀廳興建地點選擇：第五公墓 33.1%、
17 第二公墓 33.6%、第一公墓 13.1%、無意見 19.9%)，卻
18 刻意無視民調結果「第二公墓」僅高出「第五公墓」0.
19 5%，顯然在誤差範圍內之事實，逕以民調結果比例較高
20 之「第二公墓」作為興建地點，決策過程之草率令人瞠
21 目結舌。尤有甚者，據聞原處分機關上開公布之民調數
22 據抽樣範圍僅係限於居住於鄰近公墓 2 公里內之民眾，
23 如加計全市民調結果，第五公墓的民調結果贊成比例反
24 而高出第二公墓 21.6%。但原處分機關卻不願將整份民
25 調結果完整公開，以消弭市民疑慮，益發啟人疑竇，不
26 免令人懷疑原處分機關是否原本即對殯儀館之設置地點
27 抱持既定立場，而有圖利特定個人或財團之嫌。為維護
28 公共利益，並提升市民對於市政推行之信賴感，原處分

1 機關本應依上開規定，將進行民意調查前，就民調目的、
2 調查方法、調查議題等資訊對民眾公告之方式及公告期
3 間之相關書面資料；並提出趨勢公司履行「員林市興建
4 生命禮儀廳民意調查勞務採購契約」所進行民意調查之
5 全部履約資料及完整民意調查結果；暨原處分機關與趨
6 勢公司就該勞務採購契約之履行、驗收所召開之會議紀
7 錄、文書往返記錄及驗收記錄提供給訴願人。

8 (五)又東山埔「第二公墓」位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
9 畫土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墓用地」，如要作為
10 興建生命禮儀廳之地點，勢必得變更現行之「八卦山脈
11 風景特定區計畫」。而依都市計畫法，特定區計畫之變
12 更，應由縣府擬定後報請內政部核定，並應依循該法進
13 行審議、公開展覽、層報核定及發佈實施等程序，變更
14 程序歷時長久；故於東山埔「第二公墓」變更土地使用
15 分區前，「第二公墓」根本不得設置殯儀館即生命禮儀
16 廳。再者，目前第二公墓上，坐落陸軍司令部所管理之機
17 槍堡 2 座，該處為 101 旅列管之作戰工事，平時納入戰
18 演訓及巡管，基於戰術運用及國防安全考量，並無釋出
19 規劃，實不宜改作為生命禮儀廳之用。

20 (六)而據原處分機關說法，該機關就「興建生命禮儀廳興建
21 計畫案」，尚未研擬完成，則該興建計畫案之規模、確切
22 位址究竟為何，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
23 為，在原處分機關對外詳盡說明前，員林市民均不得而
24 知。然原處分機關在「興建生命禮儀廳興建計畫案」具
25 體內容尚未確定前，竟於 112 年 9 月間向員林市民代表
26 會第 3 屆第 3、4 次臨時會提案動支興建生命禮儀廳預算
27 費用 1,500 萬元(即該次臨時會第 16 號提案，嗣經員林
28 市民代表會 112 年 9 月 28 日審議)；再於 112 年 11 月間

1 以 113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興建生命禮儀廳費用(含水保
2 工程)1 億 7,000 萬元，送請員林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獲
3 員林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惟既然「興建生命禮儀廳興
4 建計畫案」具體內容根本尚未確定，缺乏計畫目標與定
5 位且未設定妥適建造標準，如何據以編列興建生命禮儀
6 廳之預算費用，實令訴願人及東山埔地區居民百思不得
7 其解。為瞭解目前原處分機關就「興建生命禮儀廳興建
8 計畫案」之研擬進度及規劃方向，以及興建計畫案預算
9 編定之依據，乃依上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資訊公
10 開。

11 (七)詎原處分機關一概將訴願人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歸類為政
12 府機關做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
13 業，甚且宣稱對公益並無必要云云，而以原處分否准訴
14 願人之申請，足見原處分顯有違法且不當。

15 (八)申請進行公開及聽證程序部分：按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
16 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
17 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
18 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定有
19 明文。因原處分機關擬定「興建生命禮儀廳興建計畫
20 案」，事涉員林市東山埔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及重大公共
21 設施之設置，惟其規畫過程未臻透明與公開，致東山埔
22 地區居民因不瞭解而惶惶終日。原處分機關固然於 112
23 年 9 月 20 日就規劃意見召開交流座談會，但仍未提出適
24 足資訊讓與會者知悉，且會中原處分機關雖稱將於基地
25 建築基本設計及相關附屬設施圖說規劃後，才要召開說
26 明會或公聽會來研議交流規劃與執行方向等語。惟如原
27 處分機關於計畫底定甚至斥資發包完成設計圖說後，才
28 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對員林市民來說根本為時已晚。

1 為使員林市居民得以就目前相關計畫之規劃方向、坐落
2 位置、興建規模、進行進度，獲致清楚正確的認識，進
3 而及時表達意見，原處分機關應於決策過程適時依行政
4 程序法所定法定進行公開及聽證程序，以廣徵員林市民
5 及各界專家之意見，俾利原處分機關體察市民心聲，避
6 免發生主事者一意孤行，犧牲市民權益之憾事。惟原處
7 分機關猶以「本所會視後續基地建築基本設計及相關附
8 屬設施圖說規劃後，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研議交流規劃
9 與執行方向」等語，否准訴願人請求就目前相關計畫之
10 規劃方向、坐落位置、興建規模、進行進度，即時公開
11 及召開聽證程序之申請，是認原處分顯然違法且不當。

12 (九)爰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提起訴願，請將原處分撤
13 銷，另為適當之處分等語。

14 二、答辯意旨略謂：

15 (一)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員市民字 1120043090 號函回復
16 在案，並已說明否准之理由。

17 (二)110 年因本市殯葬設施不敷市民需求，原處分機關遂有
18 興辦殯葬設施規劃發想，同年依預算程序編列 111 年度
19 興建本市殯儀館預算，預算提案經本市市民代表會審議
20 結果修正為興建生命禮儀廳含民調規劃設計等費用，原
21 處分機關依預算計畫辦理生命禮儀廳民意調查及規劃設
22 計，目前僅完成民意調查勞務採購案，興建生命禮儀廳
23 計畫案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尚於擬研委託規劃設計標案
24 階段。

25 (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
26 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27 之：……三、政府機關做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
28 稿或其他準備作業。」訴願人調閱資料多為針對機關內

1 部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興建生命禮儀廳計畫案尚
2 於擬定委託規劃計畫階段，原處分機關並未製成確定可
3 行之決定，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或於決定後，
4 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干擾
5 而生困擾，故製成不予提供之處分，且政府資訊應是否
6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應由受理申請提供資料之
7 機關就具體個案本諸權責判斷，原處分機關為弭平前項
8 規劃尚未定案顧慮故為不提供之處分。

9 (四)興建任何殯葬設施皆有其嚴謹法令規範，地點鄰近東山
10 國小及土地使用分區與軍事設施之限制問題，原處分機
11 關自將導入未來委託規劃範疇，且計畫必依循土地使用
12 規則相關規範進行規劃始有符合並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
13 查之實現可能，原處分機關僅依民意調查結果進行各項
14 行政推展程序，現階段計畫方向與內容均未明確與決定
15 前，原處分機關為避無端爭議製成不為提供之處分係為
16 保全行政機關製作決策前不為非必要干擾之處置，計畫
17 初步可行之時自當公開於民。

18 (五)因應本市轄內殯葬設施不敷民眾需求，且原處分機關多
19 次接獲市民反映應規劃相關殯葬設施，興建符合市民需
20 求之殯葬設施已是本市所必要之建設，案經預算制定決
21 策附帶民意調查，原處分機關遂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民
22 意調查公司以其專業角度進行「員林市興建生命禮儀廳
23 民意調查」，藉由辦理調查分析反映社情民意，了解市
24 民對殯葬設施態度，以客觀數字統計反映民意需求，期
25 製作符合民意動向之政策決定，本案民意調查執行過程
26 前，原處分機關邀請全市市民代表、里長等共同參與包
27 括民調地點、題型、問項之選擇與訂定，實際調查前原
28 處分機關於112年3月28日發送全市家戶興建地點民意

1 調查期程通知書、112年4月6日至4月19日全市隨本
2 市清潔隊清運車輛沿街廣播興建地點民意調查訊息，調
3 查過程善盡公開、公平、透明之原則，非如訴願人所云
4 決策過程草率。

5 (六)訴願人請求就「員林市生命禮儀廳」相關規劃設計案召
6 開聽證程序，因原處分機關規劃進度尚未及於此，後續
7 必將就基地建築基本設計及相關附屬圖說規劃與執行初
8 步方向決定後，向當地市民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研議交
9 流規劃與執行方向。

10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11 理 由

12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下
13 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
14 應主動公開：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
15 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二、
16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
17 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三、政府
18 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
19 箱帳號。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
20 及研究報告。六、預算及決算書。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
21 願之決定。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九、支付或接
22 受之補助。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第18條規定第1
23 項第3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
24 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
25 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
26 提供之。」

27 二、經查，本件因訴願人依政資法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者為
28 興辦系爭禮儀廳之民調資料、內部初審資料、市務會議紀錄、

1 員林市興建生命禮儀廳民意調查勞務採購案（下稱民調勞務
2 採購案）投標、招標文件與驗收紀錄及送請本縣員林市民代
3 表會審議之提案內容等資料，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政資法第 18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否准，茲就本件原處分否准訴願人
5 之申請是否適法有據，分述如下。

6 三、關於原處分機關就民調勞務採購案委由得標廠商即趨勢民意
7 調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趨勢公司）民意調查前相關書面資料
8 （全部履約資料及完整民意調查結果）、與趨勢公司就民調
9 勞務採購契約之履行、驗收所召開之會議紀錄、文書往返記
10 錄及驗收記錄、原處分機關內部初審資料及相關行政計畫、
11 市務會議關於該計畫之歷來討論提案內容及會議紀錄部分：

12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
13 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
14 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
15 第 3 款第 3 目規定：「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
16 項：三、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三）鄉（鎮、市）
17 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

18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57 號判決意旨略
19 以：「至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6、7、9
20 款另設但書規定【即第 3 款、第 9 款之『但對公益有必
21 要者』；第 6 款、第 7 款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
22 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
23 乃課予政府機關於具體個案有該等但書規定之情形時，
24 應就『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
25 所欲維護之公益或私益』間為孰輕孰重之權衡，於確認
26 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優於該各款本文規定所欲
27 維護之公益或私益時，始予公開。」

1 (三) 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關於政府機關作成
2 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原則上
3 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例外對公益有必要者，則得公
4 開或提供之，然對公益有必要應如何解釋，參照上開判
5 決意旨，於本件就訴願人上開申請為公開或提供該政府
6 資訊是否對公益有必要，應由原處分機關就「公開特定
7 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
8 或私益」間為孰輕孰重之權衡，從中判斷得否適用政資
9 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之規定，而例外公開或提供
10 該政府資訊。

11 (四) 經查，本件關於原處分機關興建生命禮儀廳之規畫，其
12 性質為鄉（鎮、市）地方自治團體就殯葬設施之設置事
13 項，核屬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3 款第 3 目所定之地方自
14 治事項。是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意旨，當訴願事件涉
15 及地方自治團體即本件員林市之地方自治事務者，本府
16 原則上僅就原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亦即本件原處分
17 機關就是否提供生命禮儀廳設置之相關資訊所為之判斷
18 於無合法性疑義下，本府依法宜予適度之尊重。

19 (五) 卷查，本件訴願人主張之民調勞務採購案民意調查相關
20 資料、民調勞務採購契約之履行及驗收相關記錄、原處
21 分機關內部初審資料、市務會議會議紀錄等，核屬原處
22 分機關作成興建生命禮儀廳決定前之內部擬稿及準備文
23 件；其中有關生命禮儀廳之興建計畫規劃設計案，仍於
24 初期草擬研議階段，因諸多地理環境條件等因素而尚未
25 完成規劃作業，並未對外作成決定，後續仍有再行評估
26 或調整之可能。是上開資料係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7 3 款所稱之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原處分機關
28 原則上自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1 (六) 次查，民調資料僅屬原處分機關規劃設置生命禮儀廳之
2 參考因素之一，民調之抽樣本存在一定之誤差範圍，而
3 原處分機關為避免尚未作成最後決定前逕予公開或揭露
4 完整之民調資訊，可能導致不同立場之民眾就民調資訊
5 作片面之解讀，甚而導致不同立場或不同行政區域間之
6 民眾間相互爭執衝突，因而決定不予提供相關民調資
7 訊，其考量並非無據。雖訴願人訴稱此興建計畫案之資
8 訊公開，誠屬與公益之維護有必要等語，然公開此等資
9 訊因可能導致不同意見之人相互攻訐，進而影響原處分
10 機關最終作成周延妥適之政策決定（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11 項第 3 款立法理由參照），是原處分機關經綜合考量上
12 開民調資料等內部資訊所涉之公益範圍程度，因不公開
13 或提供該政府資訊所維護之公益及私益，大於公開或提
14 供該政府資訊所維護之公益，而認本件公開或提供該政
15 府資訊非屬對公益有必要，爰作成不予提供該等資訊予
16 訴願人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又因本件係有關員
17 林市殯葬設施設置之地方自治事項，於原處分之作成無
18 合法性疑義下，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本府對原
19 處分機關之不予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判斷，宜予適
20 度之尊重。

21 四、關於原處分機關辦理民調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中第 69 點所指
22 「公開徵求企劃書說明文件」、第 76 點之「契約條款」、投
23 標廠商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歷來送請
24 員林市代會審議之提案及提案內容(包含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3
25 屆第 3、4 次臨時會第 16 號提案(動支興建生命禮儀廳預算費
26 用 1,500 萬元)、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暨延長
27 會所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興建生命禮儀廳費用(含水
28 保工程) 1 億 7,000 萬元部分：

1 (一) 按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
3 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
4 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
5 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
6 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
7 得知之方式。」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
8 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
9 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
10 供。」

11 (二) 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992 號裁定意旨
12 略以：「政府資訊公開之途徑不外主動公開與被動公開。
13 前者，無待人民申請，政府機關應即時自行公開特定之
14 資訊；後者，政府機關應依人民申請，公開所申請之資
15 訊。是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得依法提起行政救
16 濟者，應係指申請人對申請政府被動公開資訊之決定不
17 服者而言。因原告所申請之政府資訊……屬於政府應主
18 動公開之資訊，被告已將相關資訊公開登錄於被告全球
19 資訊網供人民下載參閱，原告無庸申請即可取得。……
20 是原告對系爭書函提起撤銷訴訟，核諸上開說明，屬起
21 訴不備其他要件，又不能補正，自難認合法。」

22 (三) 經查，原處分機關於招標時已依規定公告於行政院公共
23 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投標人查詢，堪認已合於
24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方法為主動公開。另訴
25 願人請求提供送請本縣員林市民代表會審議之提案內
26 容，亦可於員林市民代表會網站之會議紀錄專區取得。
27 是參照上開判決意旨，上述已主動公開之資訊，訴願人
28 本得自行上網查詢以獲取相關資訊，尚非屬依法得提起

1 行政救濟之範圍。至原處分機關未依政資法第 13 條第 2
2 項規定告知訴願人查詢該資訊之方式，雖稍有未洽，然
3 訴願人既得以上網查詢之方式獲取上開資訊，尚無礙於
4 其資訊請求權之滿足，原處分於法尚無違誤。

5 五、關於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申請進行公開及聽證
6 程序部分：

7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規定：「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
8 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
9 者。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第 164
10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
11 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
12 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
13 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第 2 項)
14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
15 政院另定之。」

16 (二) 按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關於聽證之規定，其性質係
17 行政機關確定重大行政計畫前之準備程序，該條並未明
18 文賦予人民有向行政機關申請舉行聽證之公法上請求
19 權，是人民向行政機關申請舉行聽證，僅在促使行政機
20 關職權之發動，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縱未依
21 人民之申請舉行聽證，人民亦不得據此提起行政爭訟。
22 經查，訴願人雖依同法第 164 條主張原處分機關就該計
23 畫案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云云，惟本件興建生命禮儀廳
24 之計畫是否符合同法第 164 條所定「有關一定地區土地
25 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
26 利益之人」及「涉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之權限」等三項
27 要件，允屬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審酌判斷之範疇，縱原
28 處分機關認為符合該條所定要件而有舉行聽證之必要，

1 亦係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之，並非訴願人得透過訴願
2 程序主張之範圍。準此，本件訴願人依法既無申請舉行
3 聽證之公法上請求權，且原處分機關已說明後續將召開
4 說明會或公聽會研議交流規劃與執行方向，則訴願人就
5 原處分機關未舉行聽證部分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於法難
6 謂有據。

7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人所申請之政府資訊，除民調勞務採購
8 案招標相關文件及原處分機關送請本縣員林市民代表會審議
9 之提案內容已依法主動公開之部分外，其餘部分為政府資訊
10 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不予提供之資料，其公開或提
11 供對公益無必要性，又訴願人依法亦無申請舉行聽證之公法
12 上請求權。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
13 法核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15 定，決定如主文。

16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王育琦

1
2
3
4
5
6
7
8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蕭源廷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縣長 王惠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